

达 拉 特 旗 水 利 局

达水函〔2022〕162号

达拉特旗水利局关于达拉特旗水利行业 评标评审专家冯文义处理决定的函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

关于贵中心转来《关于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委应当回避未回避情况通报的函》（鄂公达字〔2022〕14号文件）收悉，通报中涉及我旗水利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库内专家冯文义，在2022年达拉特旗王爱召镇新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期间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问题，专家冯文义已对未回避情况做了书面说明。

按照鄂尔多斯市公管办等6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评价管理规定》、《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日常评价办法》的通知，根据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日常评价办法第十一条，我局处理决定为：扣除冯文义专家积分50分，暂停2022年度专家抽取资格。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2年5月20日

